

我省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

助力精准救助 7月26日开始实施

为规范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工作,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近日,山西省民政厅印发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该办法将于2024年7月26日开始实施,有效期为两年。

办法适用对象包括山西省户籍居民及持有山西省居住证的人员,他们在申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时需遵循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高效协同、便民利民、精准认定、动态管理及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审核确认,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则负责申请受理与初审,村(居)委会则提供相应协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条件包括未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范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一年度本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医疗、教育、残疾康复等必要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地方规定。具体的刚性支出如医疗、教育费用等,均依据实际发生额减去保险赔付和其他补助后计算。

认定过程中,家庭成员、财产及收入的范围参考《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财产认定标准会适当放宽,具体由各地民政部门设定。对于复杂的家庭困难情况,可通过“一事一议”处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资格有效期为一年,到期需重新申请。

申请程序方面,由家庭成员向相关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乡镇或街道办事处负责材料审核、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并提出初审意见。县级民政部门据此做出最终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家庭将获得书面通知,并享受相应的救助或帮扶。

民政部门将利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对这类家庭进行常态监测,并接受社会监督。对工作人员的失职行为将依法追责,同时也保护那些尽职尽责但偶有失误的工作人员免于不当问责。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民政厅备案。已经下放社会救助审核权至乡镇一级的地区,由乡镇直接负责认定工作。

(杨洲芬)

链新闻

本月起,我省就业困难人员这样认定

为完善就业援助动态管理机制,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及时就业,省人社厅组织起草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近日,该办法通过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202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5年。

本办法所称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

具体来说,凡具有本省户籍、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大龄失业人员: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国有、集体企业失业人员或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且缴纳失业保险满6个月的;

低保人员: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

残疾失业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登记失业状态。每个零就业家庭只限1人申请认定;

被征地农民: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土地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

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退出现役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

长期失业人员: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2年以上的;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具有全日制专科(高职)及以上学历,毕业1年后未就业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农村脱贫家庭(含防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核查信息,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各级人民政府将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我省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建立日常监管和曝光制度,对弄虚作假、骗取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和就业援助补贴资金的,应及时注销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停止享受就业援助政策,依法追缴骗取的补贴资金。对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武佳)
据《山西晚报》

省人社厅等三部门联合发文

优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

7月5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省人社厅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共同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今年8月1日正式施行。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为

人力资源供给者(劳动者、人才)与需求方(用人、用工单位)相互选择提供中介服务或者其他相关服务的经营性组织,是经营性职业介绍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统称。

《通知》聚焦服务机构管理权限、经营范围及准入管理、行政许可申请、人力资源服务备案、重要事项变更、行为规范、机构培育、监督管理、其他事宜等9个方面,进一步创新思路举措,加大改革力度,降低准入门槛,减少申报材料,简化工作流程,压缩办理时限,规范日常管理。

比如,在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方面,压缩了申报材料 and 申报流程,取消了90平方米经营场所和3名持证人员限制,增加了告知承诺制申领方式,明确了许可证遗失或损毁后补证程序,同时完善了审批与监管的衔接链条。在人力资源服务备案方面,全省规范了备案材料及流程,统一了备案凭证,压缩了办理时限。

(武佳)
据《山西晚报》



毕业生档案 怎么转递和存放

高校毕业生档案是反映个人政治面貌、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的历史记录材料。档案怎么转、谁来管、怎么用?针对高校毕业生普遍关心的问题,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负责同志进行了解答。

问:档案有什么作用?

答:高校毕业生档案在校时被称为学生档案,毕业工作以后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人事档案,是相关部门机构开展人事管理和提供服务的重要依据。办理职称评审、报考公务员、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入党政审、养老待遇核准等事项,都需要用到档案中的相关材料。高校毕业生一定要重视,并按照规定做好档案转递。

问:毕业后,档案转到哪里?

答:如果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档案转递到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

到非单位就业、灵活就业以及自主创业的,转递到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超大城市就业的,具体政策要咨询当地人社部门。

暂未就业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转递到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按规定在高校保留两年。

问:谁能保管高校毕业生档案?

答:非单位就业和暂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档案,可以保管在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包括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省级人社部门授权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服务机构。

问:档案是如何转递的?可以由高校毕业生本人转递吗?

答:档案是严禁个人保管、携带和转递的。

毕业生离校前,高校首先按规定整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团组织、奖惩记录等材料,形成完整的高校毕业生档案。然后根据毕业生填写的毕业去向登记信息确定单位名称、转递编号等内容,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单》后,将档案和转递单一并通过机要通信或邮政特快专递渠道寄出。

问:高校毕业生如何找到自己的档案?

答:教育部门已建立高校毕业生去向登记制度,高校按照毕业生填写的毕业去向登记信息转递档案。毕业生可通过原就读高校相关部门查询档案转递信息,也可以通过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问:高校毕业生档案存放是否收费?

答:不收取费用。自2015年1月1日起,已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

问:档案内的信息有变化,需要更新吗?

答: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依据档案材料提供服务,如相关部门形成新材料时,应及时进行归档。

对高校毕业生而言,要及时将反映政治面貌、工作经历、教育培训、职业资格、职称等材料,以及工作变动中形成的劳动合同、企业录用手续、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材料,主动移交给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将甄别整理后进行归档。

问:如果辞职、再就业,档案存放在哪里?

答:档案在户籍地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存档的,可继续由原机构保管。档案在就业地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存档的,应及时转递至户籍地,或根据新工作单位性质,转递至新工作单位或新就业地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转档手续可以在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窗口办理,也可以在相关线上平台办理。

问:如何线上办理档案相关服务?

答:2021年底,全国跨地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运行平台上线,支持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已被上传至平台的流动人员在线办理转递接收等高频服务,也可以查询相关存档信息。具体业务可注册登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在“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专栏进行办理。

(沈童睿)
据《人民日报》

